**阿拉善左旗教育体育系统**

**2022年度公开招聘保健医简章**

根据《阿拉善左旗教育体育局2022年度公开招聘保健医实施方案》要求，现制定《阿拉善左旗教育体育系统2022年度公开招聘保健医简章》如下：

一、招聘计划

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阿拉善盟户籍保健医7名。其中部分岗位定向招聘服务期满（最低服务满2年，下同）且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和大学生退役士兵（这两类人员以下统称“项目人员”），具体岗位及条件详见《阿拉善左旗教育体育系统2022年度公开招聘保健医岗位表》（以下简称《招聘岗位表》）。

“高校毕业生”是指：应届毕业生和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在报名开始日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仅限高校毕业生报考的岗位，只允许应届毕业生和择业期内（2020年及以后毕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报考。**

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是指：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组织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人员、高校毕业生社区民生工作志愿服务计划人员、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选拔储备高校毕业生计划人员；自治区教育厅牵头组织的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人员；自治区团委牵头组织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

**大学生退役士兵**是指：按照国家规定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在报名开始日前已退役的大学生士兵。

二、招聘条件

**（一）招聘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阿拉善盟户籍（含阿拉善生源，即阿拉善参加高考且高考前为阿拉善户籍人员）；在内蒙古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规定时限内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不受户籍限制。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维护民族团结进步；

4.品行端正，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5.年龄一般为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即1986年8月4日（不含）至2004年8月4日（含）期间出生的；招聘岗位对年龄有特殊要求的，以《招聘岗位表》中要求的年龄为准;

6.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7.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8.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具体详见《招聘岗位表》。

9.除2022年高校应届毕业生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取得时间可以延长至2022年7月31日；户籍取得时间截止至2022年8月4日；其他条件（含职位表中各项条件）的取得时间要求为2022年8月4日（不含）之前。

10.对于定向招聘“项目人员”的岗位，要求应聘人员须为2022年8月4日（不含）之前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或在2022年8月4日（不含）之前已退役的大学生士兵。凡是到2022年8月4日（含）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或退役（先退役后取得毕业证的，从毕业时间算起）超过3年的或已被录用为公务员（含参公单位工作人员）、被聘用为事业单位（列编聘用）工作人员的项目人员，不能再应聘“项目人员”岗位，只能应聘其他岗位。

11.全日制专科、本科、研究生在校就读期间参与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视为工作经历。

**（二）下列人员不得引进**

1.在读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不含2022年7月底前毕业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2.试用期内和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3.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4.在公务员（含参公单位工作人员）招考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聘用）纪律行为并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5.现役军人；

6.应聘后即构成回避关系岗位的人员；

7.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侦查审查的人员；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三、报名

**（一）报名方式**

（1）报名统一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网站为（http://www.ampta.cn）阿拉善盟人事考试和培训网。

应聘人员须使用电脑进行报名，不能使用移动端设备进行报名，否则出现无法完成报名等情况，责任自负。

**（二）报名及缴费时间**

报名共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项目人员”、“高校毕业生”岗位报名，第二阶段普通岗位报名。

**1.“项目人员”、“高校毕业生”岗位报名**

报名时间：2022年8月11日9:00—8月13日18:00

审核时间：2022年8月11日9:00—8月14日12:00

交费时间：2022年8月11日9:00—8月14日17:00

**2.普通岗位报名**

报名时间：2022年8月16日9:00—8月18日18:00

审核时间：2022年8月16日9:00—8月19日12:00

交费时间：2022年8月16日9:00—8月19日17:00

**提示：**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已提交报名申请但尚未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应聘人员，仍可以修改报考信息或改报考信息或改报其他岗位。在规定的报名时间截止后，已提交报名申请但尚未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应聘人员，不能在修改报考信息或改报其他岗位。请应聘人员选好岗位后尽早报名，防止报名后期出现网络拥堵而影响报名。

**（三）报名注意事项**

1.本次公开招聘笔试不设开考比例，第一阶段报名缴费结束后，缴费人数达不到招聘计划人数或无人报考的定向岗位，调整为普通岗位（不限定特定招聘对象的岗位，其他条件不变），进行第二阶段报名。调整后的岗位，第一阶段报名缴费结束后在报名网站予以公布。

2.第二阶段报名缴费结束后，缴费人数达不到招聘计划人数或无人报考的岗位，将核减计划聘用人数或取消涉及岗位。调整或取消的岗位，第二阶段报名结束后在报名网站予以公布。

3.应聘人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每位应聘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报名时，应聘人员应当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点击“阅读完毕，同意”视为应聘人员已签署《诚信承诺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否则不予报名。应聘人员须在报名网站上填写《报名登记表》相关信息，并上传本人近期正面免冠2寸数码彩照（蓝底，jpg格式，照片上不得出现姓名、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

**报名序号和缴费订单号是应聘人员报名、打印准考证、查询成绩和减免报考费等事项的重要依据，请应聘人员牢记。**

4.应聘人员在填写个人简历时，须完整、准确填写本人就读大学专科、本科和研究生的学习经历（填写起止年月，就读学校和专业。其中，所学专业必须严格按照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填写）。须完整填写工作经历（填写起止年月和工作单位、所从事工作。未就业期间的经历，填写起止年月并注明“待业”。公务员（含参公单位工作人员）或已被事业单位列编聘用的需注明是否已过试用期或最低服务年限。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审核通过。

报考定向招聘“项目人员”岗位的应聘人员，在报名简历中须详细填写本人服务基层的项目类别（“三支一扶”计划、社区民生工作志愿服务计划、中小企业人才储备计划、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退役士兵）以及服务基层的地点和起止时间，说明是否服务期满等情况，否则不予审核通过。

 应聘人员属于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或国有企业（行员制）职工并在劳动合同期内的，须上传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

**提示：故意隐瞒工作经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个人承担。**

5.《招聘岗位表》中所要求的专业类别或专业等，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设置。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应如实填写本人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对现行专业目录中未能完全涵盖的一些高校自设专业、新兴学科、国外教育学科等，应聘人员也要如实填写，以便资格审查人员初步判断是否符合岗位的专业要求。

**提示：资格复审、考察等环节还要深入、具体审核，请应聘人员认真对待，慎重选择报考岗位。**

6.报名用二代身份证（或护照）要与参加考试时所用证件一致。

7.保健医全部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试卷，应聘人员无需选择试卷语种。

8.应聘人员在反复核对所填每一项信息均准确无误后点击提交。提交后应再次核对信息，发现错误的要及时修改，其他信息在资格审查通过前可以修改并重新保存提交，资格初审通过后不可修改（**提示：应聘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号注册后不可修改**）。应聘人员在注册报名时提供的个人联系电话在整个招聘期间（从报名至完成聘用）务必保持畅通，以便各环节必要时的联系沟通，因电话号码无法接通或所留号码错误而影响本人招聘的，责任自负。

9.应聘人员须对网上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信息情节严重的，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的，查实后取消其报名、考试、聘用资格，并记入本人诚信档案。

10.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招聘简章和岗位招聘条件，对照个人情况，选报符合自身条件的岗位。

11.报名期间，招聘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专人值班，解答应聘人员的咨询，并受理应聘人员的举报。

12.报名期间，各岗位报名人数可从报名网站查询，供应聘人员参考。

四、资格初审

（一）资格初审工作在阿拉善盟人事考试和培训网上进行，由阿拉善左旗教育体育局负责实施。

（二）须在应聘人员报名后24小时内（重新修改信息的，从修改日算起）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报名；对不符合条件的，严禁资格审核通过。审核未通过的，须在审核状态中简要说明理由；如因填报信息不全或有疑问导致审核未通过的，应聘人员应及时补充、修改或说明后重新保存提交。

**应聘人员对自己的审核状态要随时关注，因未及时查看审核状态或未及时完善相关信息而影响本人招聘的，责任自负。**

（三）《招聘岗位表》中涉及的有关学历、专业等资格条件方面的问题，由招聘单位负责解释。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电话（详见《岗位表》），咨询时间为报名期间的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

五、考试缴费与减免

（一）应聘人员初审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需在指定的网上银行缴纳考务费70元/人（每人每科50元，报名费20元）。**缴费时间截止仍未完成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报考。**

（二）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含专科、本科、研究生）免交报考费，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含专科、本科、研究生）减半收取。农村牧区建档立卡正常脱贫户、防致贫返贫监测户家庭的应聘人员和城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应聘人员可免交报考费。以上应聘人员报考费的减免采取先交后退的方式进行。

2022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及2021年普通高校毕业生从报名网站下载并据实完整填写《减免报考费申请表》，在笔试结束后20天内，持《减免报考费申请表》、笔试准考证、本人身份证和毕业证，到盟人事考试和培训中心（巴彦浩特镇腾飞路就业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大楼317室，电话：0483-8771001）审核登记办理退费手续。笔试缺考的，不再退费。办理退费手续后30日内未退费到账的，请及时与盟人事考试和培训中心联系。

农村牧区建档立卡正常脱贫户、防致贫返贫监测户家庭的应聘人员和城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应聘人员将所在地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和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或低保证复印件，连同应聘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注明报名序号、联系电话、缴费订单号）的扫描件（PDF格式）或图片，在笔试结束后20天内发送至阿拉善盟人事考试和培训中心电子邮箱amkszx@163.com，经审核确认后，退还报考费（提示：邮件主题栏需注明考生姓名、报名序号、联系电话）。

六、笔试

（一）本次笔试考试不设开考比例。

（二）笔试考一科，分值满分为100分。笔试采用闭卷形式进行，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专业素质。笔试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答，对不按规定语言文字答题的，按零分处理。

（三）根据有关规定，对蒙古族、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应聘人员，在笔试成绩加2.5分。应聘人员要如实填写报名登记表，因弄虚作假或个人错填民族信息导致加分的，一经发现，取消考试资格；因个人错填、漏填民族信息没有加分的，不再进行加分。

笔试总成绩=笔试成绩+政策加分，笔试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的两位小数。

（四）笔试阅卷工作结束后，由旗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试情况划定最低合格分数线。应聘人员笔试成绩、笔试总成绩和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在报名网站上公布。

（五）笔试时间、地点

笔试时间：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09:00-11:00

报名成功的应聘人员须于2022年8月26日9:00至8月30日24:00登录报名网站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笔试地点设在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具体地址详见准考证。

应聘人员凭准考证、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参加考试。

**受疫情影响，请应聘人员非必要尽量不要外出，近期不要前往疫情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地区；减少出行、聚集等有传染风险的活动。请应聘人员随时关注本人工作生活居住地及阿拉善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通知、通告、公告，并严格按要求执行。请应聘人员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以免影响考试。因不符合健康要求或疫情防控要求等而导致不能参加考试等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承担。**

七、资格复审

（一）按照每个岗位应聘人员笔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和3:1的比例（应聘人数与岗位聘用人数之比，下同）确定进入资格复审范围的人员。笔试成绩并列而超出3:1的，一并进入资格复审范围，笔试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上人数不足3:1的岗位，按实有人数确定资格复审人员范围。

资格复审后，进入面试范围人选出现岗位名额空缺的，在该岗位笔试成绩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应聘人员中按笔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递补，本环节递补只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及递补后达不到3:1比例的，以实际人数确定进入面试范围人选。应聘人员笔试成绩均未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的岗位，取消该岗位，并在阿拉善盟人事考试和培训网上予以公布。

（二）资格复审重点审核应聘人员所填报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是否符合应聘岗位相应资格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个人错填民族信息导致加分的；隐瞒普通全日制教育在读大学生或研究生、现役军人信息的；所填报个人信息与所持证件不符、隐瞒重要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以及未经资格复审部门同意且未在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取消面试资格。

（三）资格复审后，进入面试范围人选出现空缺名额的，在该岗位笔试成绩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报考人员中，按照笔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本环节递补不超过2次。

（四）资格复审时间、地点、应聘人员所提供材料等信息，于公布笔试成绩时在报名网站发布公告。

（五）教体局负责审核学历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安部门负责审核户籍信息。

八、面试

（一）面试分值满分为100分。面试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本次招聘考试面试主要采取专业测试，面试环节不再进行笔试。面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的两位小数。

（二）面试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答，不按规定作答的，按零分处理。

（三）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九、考试总成绩

（一）考试总成绩＝笔试总成绩×50%＋面试总成绩×50%，分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按照每个岗位应聘人员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和该岗位招聘计划数，等额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范围人选。

（三）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及进入体检和考察人员名单在报名网站进行公布。

（四）同一岗位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出现并列的，并列人员按照笔试成绩高低排序；笔试成绩也并列的，通过加试成绩高低排序（加试以专业测试形式进行）。

十、体检和考察

（一）按照每个岗位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和该岗位实际招聘计划数，等额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范围的人选。同一岗位进入体检考察范围人选最后一名考试总成绩出现并列并超出该岗位实际计划聘用人数的，以笔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等额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范围；笔试总成绩也相同的，以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等额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范围；笔试成绩仍相同的，组织加试并按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加试形式由招聘组织单位根据实际确定），等额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范围人选。

（二）体检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项目、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的通用标准和操作手册执行。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

（三）应聘人员体检不合格或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重要病史等导致体检结果不实的，取消聘用资格。

（四）体检医生与体检者有需要回避关系的，体检医生应进行回避。对于体检中违反操作规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渎职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体检医生和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五）招聘单位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应成立2人以上组成的考察组。

考察工作突出政治标准，重点考察应聘人员是否符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是否牢记“三个离不开”、切实增强“五个认同”等政治要求，坚决把政治上不合格的挡在门外。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情况，一般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审核人事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考察人员面谈等方式，并形成具体的考察结论。

具体考察时间、方式等由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确定。应聘人员须在规定时限内配合完成考察工作，因应聘人员不配合而未完成考察工作的，视为自动放弃。应聘人员考察不合格的，经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党委研究报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可取消其聘用资格。

（六）体检、考察等阶段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体检、考察不合格出现岗位名额空缺的，按照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各等额递补，每个环节递补不超过2次。

十一、公示和聘用

（一）根据考试、体检和考察结果确定拟聘人员。拟聘人员名单应在报名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二）公示期间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反映应聘人员有关问题的举报信、电话以及有关部门转办的举报信，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最终核实结果反馈举报人和转办单位。

（三）公示期结束后，对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由招聘单位填写《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备案花名册》和《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备案表》，经主管部门审核无误后，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问题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四）招聘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文件办理新聘用人员相关人事手续，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确定人事关系。合同期限为5年。

聘用合同中约定5年最低服务期限，服务期内不得调动、参加公务员（参公人员）录用考试、公务员（参公人员）遴选考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等，违约者用人单位有权不予办理档案转移手续。对无正当理由放弃的或不履行最低工作服务年限的，将记入本人诚信档案。

实行试用期制度，新聘用人员属初次就业的，试用期为12个月；其他聘用人员，试用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

（五）拟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聘用资格：

1.应届毕业的拟聘人员，未能如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

2.考生在本次考试报名结束至办理聘用手续前，因参加其他公务员（参公人员）考录或事业单位编制内公开招聘，且被其他机关（参公单位）录用或被事业单位列编聘用的；

3.试用期间或期满考核不合格的；

4.在公开招聘过程中有信息不实、条件不符、弄虚作假等影响聘用的；

5.拟聘用人员未在规定的日期内到招聘单位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

（六）办理应聘审批手续后，放弃或被取消聘用导致岗位空缺的不再递补。

十二、其他

（一）本次招聘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等各环节出现缺额的，依次进行递补一次，电话通知递补考生。

（二）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于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有信息不实、条件不符、弄虚作假等影响聘用的情形，一律取消聘用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简章》和《招聘岗位表》中的有关报考要求和资格条件，对照个人情况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进行报考。为此，提醒应聘人员本着对个人负责的态度，认真选择岗位和填报信息，切勿马虎大意、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存有侥幸心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应聘者本人承担。

（四）在公开招聘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察、公示、办理聘用手续等环节拟取消应聘人员考试、聘用资格的，要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告知应聘人员。

（五）应聘人员在公开招聘中违纪违规的，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有关规定，记入应聘人员诚信档案。

（六）本次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出现的假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公开招聘无关。

（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阿拉善左旗教体系统2022年度公开招聘有关程序、步骤、要求等可能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作出调整，届时将在报名网站上发布相关公告，请考生随时关注。

（八）本次公开招聘简章中未尽事宜及有关信息，将在报名网站上发布，请予关注。

本简章由教育体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